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1086）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 年至 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